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1) 同意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股權；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本次收購相關的各項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收購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

(3) 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屬合夥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微電子的股東，為促成本次收購最終達成，放棄對微電子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2、關於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簽署《合作協議》的議案

(1) 同意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按照《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项文件約定的條款與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恒健欣芯”）、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通融信”）進行合作；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等本次合作相關的各项文件，以及履行為執行本次合作文件和完成交割所需履行的其他職責，包括在《合作協議》框架下與恒健欣芯、匯通融信商定並簽署後續相關交易文件。

議案 1 及議案 2 為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2020 年 9 月 10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附注：

1.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就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

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